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楊美鈴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申報日	民國 097 年 1	12月22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隅 及 未	成年子女	t		配	偶及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5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쏘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方中正區 1000 地號	南海段一	小段	95	4 分之 1	張正勝	69年5月 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市中正區 1001 地號	南海段—	-小段	113	4 分之 1	張正勝	69年5月 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00275-000 建號	152.7 全部	張正勝	85年11月4日	受贈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工工工	表近版石牌	及編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376,400 元)

元)

存 放 機 構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9,468.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1,754,173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763,232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200	2,579,542
華南商業銀行台北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645,1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南海郵局	存簿儲金	新臺幣	楊美鈴		1,167,392
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1,804,1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院郵局	存簿儲金	新臺幣	楊美鈴	14 (d) 2	50,262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1,129,90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	1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 處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567,67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16,381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	2,056,116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161,693
玉山商業銀行新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242,96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正勝		428,11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幣 頑
本欄空白														·	 1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總	臺幣額
本欄空白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	投資	資機	溝罩	單 位	1 1	跂	章 面 (單位	價 淨值		外	幣幣	別	新臺幣: 總	總額或	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Ē																	*********			
4. J	其他有價言	登券(約	總價	額:	新臺灣	答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t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總額或	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																				
(九)玢	朱寶、古	董、字:	畫及	其他	具有相	泪當亻	買値 キ	と財	產(總	價額	: 亲	デ臺幣			!	元)					
財	產	種	3	類 項			/		作	牛所			有			人	價				額
未達申幸	8標準																				
(十)信	責權(總金	金額: 和	新臺	幣 3,	130,	000 5	元)													······································	
種			類	債	椎	2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取得(發	生)
金錢借負	Ž			楊美					冠群 比市中」	下品型	——	東街				1,570	,000	97 年	***************************************	私人借貸	Ť
金錢借負	Ť			張正	勝				舜芬 此市中〕	下 區率	>>>>	東街				1,560	,000	97 年 19 日	12 月	私人借貸	Ť
(+-)) 債務(約	息金額	:新	臺幣			元))													
種			類	債	發	Ş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取得(發	生)
本欄空台	É								***************************************												1
(+=)) 事業投	資(總:	金額	(:新	臺幣			一元	.)					·				1			·
	資 人	投	t T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原	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 1.活期儲蓄(舊中央信託局)臺灣銀行帳戶,已於 97.12.24 以掛號信函該局放棄該帳戶之債權,請求註銷該帳戶。
- 2.建物於 69.5.26 由張正勝買賣購得,嗣於 84.4.11 贈與張冠群。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美鈴